

2021 年度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1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部门决算情况.....	3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6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6
（一）业务费（本级）.....	16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1
（一）转移支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21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8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2
附件 3：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3
附件 4：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5
附件 5：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36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判法律法规规定的管辖权范围内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二审案件及国家赔偿案件；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和司法执行工作权；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机关内设机构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16 个职能部门，即纪检组（监察室）、信访室、政治部、办公室、立案庭、刑事第一审判庭、刑事第二审判庭、民事第一审判庭、民事第二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监督庭、研究室、法警支队、司法技术处、审判管理办公室。

2、所属单位概况

我院无直属事业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 2021 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本级）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

支付资金（本级）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由财务部门牵头，各个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查阅收集资料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文件要求，为保证优质高效完成我院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院内各部门相互配合，整理收集绩效自评所需数据及文件资料，力争做到资料完整，数据真实、准确。

2、分析整理数据

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绩效自评表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自评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无效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验证的基础上，最终得到绩效自评的可支撑数据。

3、填写绩效自评表

以我院 2021 年度申报的财政预算及绩效目标为基础，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从预算执行、部门管理、部门履职效果、部门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 5 个方面填写《2021 年度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表》，从预算执行、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4 个方面填写《2021 年度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业务费(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2021 年度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各项指标资金量所占比重赋予相应比例的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4、撰写自评报告

根据绩效自评表打分结果，结合部门履职情况，撰写《2021 年度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总结经验，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改进措施，将自评结果作为我院以后年度预算编制、财政支出结构优化的决策参考和依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 3845.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8.41 万元，项目支出 1407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5591.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2.21 万元，项目支出 3799.03 万元。根据年末部门支出决算，我院 2021 年实际支出 5064.83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0.59%。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总体绩效目标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我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5.17 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6	90.60%
部门管理	27	25.36	93.93%
履职效果	51.43	49.18	95.63%
能力建设	9	9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2.57	2.57	100%
合计	100	95.17	95.17%

2、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目标一：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审结刑事、民商事、行政等案件，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目标一完成情况：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惩治审结各类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着力防范金融风险，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目标二：加强法治宣传工作，规范公众行为、树立正确导向的功能，助力营造和谐的法治人文环境。

目标二完成情况：我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法律八进”普法活动 64 场次，通过甘肃《法治伴你行》播出法治节目 2 期，让热点案件审判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加强新媒体建设，制作微视频、微动漫、抖音短视频 94 部，让司法公正看得见、能评价、受监督。

目标三：加强干警培训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坚定理想信念，

提升队伍建设水平，全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提高干警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目标三完成情况：为提升干警司法能力，我院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法官沙龙等活动，线上线下举办各类培训班和讲座 64 期，培训干警 1483 人次。

目标四：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持续深化司法公开，促进阳光司法，提升法院公信力。

目标四完成情况：通过“移动微法院”等平台提供全方位诉讼服务，提升执行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广庭审语音识别、文书智能纠错等应用，实现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坚持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公开审判流程、执行信息，促进阳光司法，提升了法院公信力。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6	90.60%	90.59%

我院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数 3845.41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5591.24 万元；根据年末决算反映，我院实际支出数为 5064.83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90.59%。

2、部门管理

部门管理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7 分，自评得分 25.36 分，得分率为 93.93。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8.41%	2.7	2.7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6.89%	2.7	2.35	87.04%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65.19%	2.7	1.76	65.19%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45.14%	2.7	2.7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7.14%	2.7	2.35	87.04%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合计			27	25.36	93.93%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792.21 万元，实际支出数 1763.73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41%。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3799.03 万元，实际支出数 3301.1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6.89%。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35 分，得分率为 87.04%。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19.65 万元，实际支出数 12.8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5.19%。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1.76 分（系统算法原因导致扣分），得分率为 65.19%。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959.58 万元，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526.42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45.14%。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开支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的管理，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开展，采购工作开展规范。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致力于资产的管理工作，制定了《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购置管理制度》《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法执勤车辆使用管理制度》的管理办法，实现各类资产保存完整，合理有效的使用、调度，确保资产安全性以及处置规范。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员 70 人，在职人员 6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7.41%，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35 分（系统算法原因导致扣分），得分率为 87.04%。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一直加强内部制度的管理，制定

了《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等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提高审判重点工作的管理效率，保证我院重点工作能够按时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根据部门职责，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目标和社会影响 3 个二级指标。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 38.58 分，自评得分 36.33 分，得分率为 94.17%。

①产出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 6 个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15.45 分，自评得分 14.94 分，得分率为 96.7%。根据工作实际增加法治宣传工作完成率 1 个指标，在此进行分析但不计入分值。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刑事案件审结率	≥90%	95.18%	2.6	2.6	100%
民商事案件审结率	≥95%	95.38%	2.57	2.57	100%
行政案件审结率	≥90%	92.63%	2.57	2.57	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	≥95%	97.02%	2.57	2.57	100%
工程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	80%	2.57	2.06	80.16%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57	2.57	100%
法治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	—	—
合计			15.45	14.94	96.7%

刑事案件审结率：我院本年度刑事案件审结率为 95.18%，指标

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6 分，自评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100%。

民商事案件审结率：我院本年度民商事案件审结率为 95.38%，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57 分，自评得分 2.57 分，得分率为 100%。

行政案件审结率：我院本年度行政案件审结率为 92.63%，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57 分，自评得分 2.57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我院本年度执行案件执结率为 97.02%，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57 分，自评得分 2.57 分，得分率为 100%。

工程建设项目完成率：我院加强设施建设工作，完善配套设施，但本年度部分基建项目工作尚未完成，按照得分标准扣 0.51 分。指标分值 2.57 分，自评得分 2.06 分，得分率为 81.16%。

培训工作完成率：我院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提升干警司法能力，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法官沙龙等活动，线上线下举办各类培训班和讲座 64 期，培训干警 1483 人次，培训工作完成率为 100%。指标分值 2.57 分，自评得分 2.57 分，得分率为 100%。

法治宣传工作完成率：我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法律八进”普法活动 64 场次，通过甘肃《法治伴你行》播出法治节目 2 期，让热点案件审判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加强防治校园欺凌、“校园贷”等宣传，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法治宣传工作完成

率为 100%。

②产出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4 个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10.28 分，自评得分 9.05 分，得分率为 88.04%。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5%	95.58%	2.57	2.57	100%
再审审查率	≤ 1%	0.72%	2.57	1.85	71.98%
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80%	2.57	2.06	80.16%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2.57	2.57	100%
合计			10.28	9.05	88.04%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本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5.58%，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57 分，自评得分 2.57 分，得分率为 100%。

再审审查率：我院本年度再审审查率为 0.72%，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系统算法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分值 2.57 分，自评得分 1.85 分，得分率为 71.98%。

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2021 年度部分建设项目暂未建设完成，未进行验收。指标分值 2.57 分，自评得分 2.06 分，得分率为 80.16%。

培训考核通过率：我院组织干警进行培训学习，培训考核通过率为 10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57 分，自评得分 2.57 分，得分率为 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 4 个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10.28 分，自评得分 9.77 分，得分率为 95.04%。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99.90%	2.57	2.57	100%
建设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80%	2.57	2.06	80.16%
法治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57	2.57	1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57	2.57	100%
合计			10.28	9.77	95.0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本年度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9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57 分，自评得分 2.57 分，得分率为 100%。

建设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我院部分建设项目未及时建设完工，按照得分标准扣 1.25 分。指标分值 2.57 分，自评得分 2.06 分，得分率为 80.16%。

法治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我院按时完成宣传工作，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57 分，自评得分 2.57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我院按时完成培训工作，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达年度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2.57 分，自评得分 2.57 分，得分率为 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 1 个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57 分，自评得分

2.5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57	2.57	100%
合计			2.57	2.57	100%

成本控制情况：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5591.24 万元，实际支出 5064.83 万元，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57 分，自评得分 2.57 分，得分率为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部门的工作职能，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个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 7.71 分，自评得分 7.71 分，得分率为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57 分，自评得分 2.5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2.57	2.57	100%
合计			2.57	2.57	1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我院服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成立金融纠纷调解室，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案件，促进金融市场规范有序，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网络诈骗、集资诈骗及组织、领导传销等涉众型犯罪案件，维护人民群众钱袋子安全，挽回经济损失，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2.57 分，自评得分 2.57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5.14 分，自评得分 5.1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审案件陪审率	≥ 95%	98.75%	2.57	2.57	100%
裁判文书上网率	≥ 50%	53.49%	2.57	2.57	100%
合计			5.14	5.14	100%

一审案件陪审率：我院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法，本年度我院一审案件陪审率为 98.75%，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57 分，自评得分 2.57 分，得分率为 100%。

裁判文书上网率：裁判文书是审判工作的最终产品，我院坚持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公开审判流程、公布裁判文书，裁判文书上网率为 53.49%，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57 分，自评得分 2.57 分，得分率为 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5.14 分，自评得分 5.1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57	2.57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57	2.57	100%
合计			5.14	5.14	100%

单位获奖情况：我院荣获全国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获得全省法院调研报告、学术论文等组织奖，4 项调研课题被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立项，干警撰写的 4 篇调研报告、12 篇论文在全省获

奖。指标分值 2.57 分，自评得分 2.57 分，得分率为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指标分值 2.57 分，自评得分 2.57 分，得分率为 100%。

4、能力建设

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5 个三级指标，其中文件中的共性指标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和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指标无法在系统中予以添加，报告中仅做分析，不计入得分。指标权重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	—	—	—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100%	—	—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90%	3	3	100%
合计			9	9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我院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司法实践中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党建工作开展规律。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我院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广庭审语音识别、文书智能纠错等应用，实现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为群众诉讼、法官办案提供智能辅助，信息化管理覆盖率进一步提高。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外部学习与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制定了《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管理办法》的档案管理制度，为档案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支撑，档案管理完备，本年度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是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权重合计 2.57 分，自评得分 2.5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90%	2.57	2.57	100%
合计			2.57	2.57	100%

我院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为辖区内的人民群众提供司法服务，公开、公平、公正的审理各类审判案件，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辖区内的和谐稳定，取得了人民群众的好评。按照得分标准得满分 2.57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支出执行率：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为 3799.0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301.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89%，偏离绩效目标的主要原因是新建审判法庭项目暂未建设完成，未支付款项，资金结转。下一年度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及时按照合同款项予以支付。

工程建设项目完成情况：本年度部分建设项目未建设完成，下一年度我院将优先保障未完成项目，完成建设工作并按照相关标准及时组织验收。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业务费（本级），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72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数共 197.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7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25.1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97.16 万元，执行率 100%。业务费（本级）项目自评价得分 97.3 分，自评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业务费（本级）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本级）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172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数为 197.1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97.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本年度加强业务费资金的使用效益，主要用于保障办公费、

印刷费、邮电费、差率费、劳务费及委托业务费等各项业务的支出，进而确保我院顺利完成 2021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及督导工作，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案件结案率达 95.39%。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和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0 分，自评得分 47.3 分，得分率为 94.6%。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计划目标拟定数（个）	≥100 个	100 个	16	16	100%
督导结果质量提升率（%）	100%	85%	18	15.30	85%
绩效信息公开及时率（%）	≥100%	90%	16	16	100%
合计			50	47.3	94.6%

产出数量指标：我院本年度计划目标拟定数 100 个，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6 分，自评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质量指标：我院加强督导工作，督导结果质量进一步提升，实际完成值略低于目标值，但在合理范围内。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5.3 分，得分率为 85%。

产出时效指标：我院本年度绩效信息公开及时率为 9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6 分，自评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2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

重合计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95%	15	15	100%
配套设备到位率（%）	100%	100%	15	15	100%
合计			30	30	100%

社会效益指标：我院认真贯彻民法典，立足司法职能促进解决民生保障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公平公正公开的审判各类案件，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注重配套设备建设工作，不断完善配套设施，保障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配套设备到位率为 10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质量评价试点满意度（%）	100%	95%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我院质量评价试点满意度指标达到 95%，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指标设置情况

由于该项目实际工作与年初绩效指标不相符，无法评价，我院结合本年度工作实际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重新设置新指标，切实做到指标细化量化、科学可行。由于系统指标无法更改，我院在系统中按照原指标上报，现设置新指标及 2021 年度业务费项目具体指标数据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95.39%
		督导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再审审查率	≤ 1%	0.72%
		督导结果质量提升率	100%	9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99.90%
		督导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9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 30%	31.10%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案件陪审率	≥ 95%	98.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配套设备到位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0%

案件结案率：我院本年度案件结案率为 95.39%，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

督导工作完成率：我院本年度对辖区基层法院司法警务工作开展督导检查，了解基层法院司法警务工作的现状和下一步工作进展情况，

并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对金川区法院和永昌县法院进行调研督导，针对工作中存在的短板问题提出改进和加强的意见建议，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

再审审查率：我院加强审判工作，不断提高审判质量，本年度我再审审查率为 0.72%，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

督导结果质量提升率：我院加强督导工作，督导结果质量进一步提升，实际完成值略低于目标值，但在合理范围内。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本年度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09%，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

督导工作开展及时性：我院加强对基层法院的督导工作，本年度督导工作开展及时，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

成本控制情况：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97.16 万元，本年度实际支 197.16 万元，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深化执行改革，加强智慧执行，创新《涉嫌拒执犯罪預告书》，实行“执行网拍+拍辅机构”，加大强制执行力度，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31.1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

一审案件陪审率：我院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法，本年度我院一审案件陪审率为 98.75%，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我院加强制度建设，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为开展审判工作提供制度支撑，保障了各类审判案件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

配套设备到位率：我院注重配套设备建设工作，不断完善配套设施，保障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配套设备到位率为 10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

社会公众满意度：我院认真贯彻民法典，立足司法职能促进解决民生保障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公平公正公开的审判各类案件，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转移支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2021 年，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1 个，通过自评，自评得分 97.84 分，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33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29 万元，执行率为 97.92%。满分 10 分，得分 9.79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我院加强预算管理工作，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合理使用资金，保障办公费、维修（护）费、以及各项办公专用设备购置费等费用的支出，及时完成专用设备的购置工作，积极发挥设备实施作用，提高工作效率。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专用设备购置数量 (套、台)	≥ 10 套	10 套	13	13	100%
质量评价试点满意度	100%	90%	12	12	100%
物资入库时效及时率	≥ 100%	85%	13	11.05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100%	12	12	100%
合计			50	50	100%

数量指标：我院按照采购计划完成了 10 套专用设备的购置工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3 分，自评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本年我院质量评价试点满意度达到 9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本年度按计划及时完成了新建审判法庭悬挂国徽、囚车改装设备、电子脚镣、检测仪等专用设备的购置工作，并及时入库，但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购置的其他个别物资完成招标工作，暂未入库，按照得分标准扣 1.95 分。指标分值 13 分，自评得分 110.6 分，得分率为 85.08%。

成本指标：我院按照相关采购制度开展采购工作，采购手续齐全、流程规范，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95%	15	15	100%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100%	15	15	100%
合计			30	30	100%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2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社会效益指标：我院认真贯彻民法典，立足司法职能促进解决民生保障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公平公正公开的审判各类案件，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得到了社会公众的好评，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相关固定资产管理机制健全，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项目试点普及率	100%	10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我院评价试点普及率达到 10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指标设置情况

由于该项目资金实际工作与年初绩效指标不相符，无法评价，我院结合本年度工作实际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重新设置新指标，切实做到指标细化量化、科学可行。由于系统指标无法更改，我院在系统中按照原指标上报，现设置新指标及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具体指标数据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数量	≥ 10 套	10 套
		案件结案率	≥ 90%	95.39%
		维修（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5%	95.58%
		设备完好率	≥ 98%	98%
	时效指标	物资入库时效及时率	100%	8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99.90%
		维修（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工作	有效保障	100%
		一审案件陪审率	≥ 95%	98.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90%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90%

专用设备购置数量：我院按照采购计划完成了 10 套专用设备的购置工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

案件结案率：本年度我院案件结案率为 95.39%，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

维修（护）工作完成率：我院加强设备设施的维修（护）工作，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本年度购置的新建审判法庭悬挂国徽、囚车改装设备、电子脚镣、检测仪等专用设备均达到验收标准，通过验收，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本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5.58%，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

设备完好率：本年度我院完成了各项设备设施的维修（护）工作，确保各项设备能随时投入使用，设备完好率为 98%。

物资入库时效及时率：本年度按计划及时完成了新建审判法庭悬挂国徽、囚车改装设备、电子脚镣、检测仪等专用设备的购置工作，并及时入库，但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购置的其他个别物资完成招标工作，暂未入库。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本年度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90%，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

维修（护）工作完成及时性：本年度我院及时完成对设备的维修（护）工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

成本控制情况：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36 万元，实际支出

329 万元，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

保障审判工作：我院加强专用设备的购置及和设备设施的维修（护）工作，设备设施完好，为开展审判工作提供了支撑，进一步保障了审判工作的开展。

一审案件陪审率：我院本年度一审案件陪审率为 98.75%，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我院相关采购管理机制健全，采购工作按照制度开展，确保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我院加强制度建设，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为开展审判工作提供制度支撑，保障了各类审判案件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

工作人员满意度：我院加强配套设备的完善及维修（护）工作，不断减轻工作人员压力，提高了工作效率，工作人员满意度较高，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

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我院认真贯彻民法典，立足司法职能促进解决民生保障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公平公正公开的审判各类案件，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目标值。

（2）物资入库时效及时率

我院部分物资已完成招标工作，暂未入库，下一年度通过验收后将及时入库。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	分值	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全年支出	3845.41	5591.24	5064.83	90.59%	10	9.06
	其中： 基本支出	2438.41	1792.21	1763.73	98.41%	—	—
	项目支出	1407	3799.03	3301.10	86.89%	—	—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审结刑事、民商事、行政等案件，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目标 1 完成情况：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惩治审结各类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目标 2：加强法治宣传工作，规范公众行为、树立正确导向的功能，助力营造和谐的法治人文环境。			目标 2 完成情况：我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法律八进”普法活动 64 场次，通过甘肃《法治伴你行》播出法治节目 2 期，让热点案件审判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加强新媒体建设，制作微视频、微动漫、抖音短视频 94 部，让司法公正看得见、能评价、受监督。			
	目标 3：加强干警培训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队伍建设水平，全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提高干警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目标 3 完成情况：为提升干警司法能力，我院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法官沙龙等活动，线上线下举办各类培训班和讲座 64 期，培训干警 1483 人次。			
	目标 4：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持续深化司法公开，促进阳光司法，提升法院			目标 4 完成情况：通过“移动微法院”等平台提供全方位诉讼服务，提升执行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广庭审语音识别、文书智能纠错等应用，实现电子卷宗随案			

	公信力。			生成和深度应用，坚持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公开审判流程、执行信息，促进阳光司法，提升了法院公信力。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8.41%	2.7	2.7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6.89%	2.7	2.35	新建审判法庭项目暂未建设完成，未支付款项，资金结转。下一年度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及时按照合同款项予以支付。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65.19%	2.7	1.76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系统算法原因导致扣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45.14%	2.7	2.7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7.14%	2.7	2.35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系统算法原因导致扣分。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1-刑事案件审结率	≥90%	95.18%	2.6	2.6	
			产出数量指标 2-民商事案	≥95%	95.38%	2.57	2.57	

			件审结率						
			产出数量指标 3-行政案件 审结率	≥ 90%	92.63%	2.57	2.57		
			产出数量指标 4-执行案件 结案率	≥ 95%	97.02%	2.57	2.57		
			产出数量指标 5-建设工程 项目完成率	100%	80%	2.57	2.06	部分基建项目工作未完 成。	
			产出数量指标 6-培训工作 完成率	100%	100%	2.57	2.57		
			产出质量指标 1-一审服判 息诉率	≥ 95%	95.58%	2.57	2.57		
			产出质量指标 2-再审审查 率	≤ 1%	0.72%	2.57	1.85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 系统算法原因导致扣分。	
			产出质量指标 3-建设工程 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80%	2.57	2.06	部分基建项目工作未完 成，还未进行验收。	
			产出质量指标 4-培训考核 通过率	100%	100%	2.57	2.57		
			产出时效指标 1-法定审限 内结案率	≥ 95%	99.90%	2.57	2.57		
			产出时效指标 2-建设项目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80%	2.57	2.06	部分基建项目工作未完 成。	
			产出时效指标 3-法治宣传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57	2.57		
			产出时效指标 4-培训工作 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57	2.57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57	2.57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2.57	2.57	
			社会效益指标 1-一审案件陪审率	≥ 95%	98.75%	2.57	2.57	
			社会效益指标 2-裁判文书上网率	≥ 50%	53.49%	2.57	2.57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57	2.57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57	2.57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90%	2.57	2.57	
	合计					100	95.17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业务费（本级）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97.16	172	25.16	0	197.16	100%	97.3	—
合计			197.16	172	25.16	0	197.16	100%	—	—

附件 3：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本级）						
主管部门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2	197.16	197.16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72	172	17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25.16	25.16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紧跟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执行资金年初预算，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我院本年度加强业务费资金的使用效益，主要用于保障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率费、劳务费及委托业务费等各项业务的支出，进而确保我院顺利完成 2021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及督导工作，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目标拟定数(个)	≥100 个	100 个	16	16	

		质量指标	督导结果质量提升率	100%	85%	18	15.30	
		时效指标	绩效信息公开及时率	≥100%	90%	16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95%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配套设备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质量评价试点满意度	100%	95%	10	10	
总分						100	97.30	

附件 4：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336	336	0	0	0	329	97.92%	97.84	—
合计			336	336	0	0	0	329	97.92%	—	—

附件 5：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6	336	329	10	97.92%	9.79
		其中：中央资金	336	336	329	—	—	—
		省级资金	0	0	0	—	—	—
		市县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规范制度建设，加强资金使用及采购、预算管理、充分发挥设备设施作用及资金使用效益。				本年度我院加强预算管理工作，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合理使用资金，保障办公费、维修（护）费、以及各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的支出，及时完成专用设备的购置工作，积极发挥设备实施作用，提高工作效率。			
指标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数量 (套、台)	≥10 套	10 套	13	13	
		质量指标	质量评价试点满意度	100%	90%	12	12	
		时效指标	物资入库时效及时率	≥100%	85%	13	11.05	部分物资已完成招标工作，暂未入库。下一年度通过验收后及时入库。
		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100%	12	12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95%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评价项目试点普及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84	